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2-320509-89-02-276037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02-320509-89-02-276037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509-89-02-276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永华	联系方式	13906250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 3、4 组		
地理坐标	(E 120 度 46 分 11.695 秒, N 31 度 3 分 7.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3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5〕66号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4号		

一、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总体布局

1、规划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西起双珠路，北至新黎路、沪苏浙高速公路，东至常嘉高速公路，南至新阳路及318国道。规划用地总面积15.5平方公里。

2、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核、四环、三轴、多片”的规划结构。

一核——在自然水体天花荡西侧布置服务整个园区的研发、中试、商务、商业中心，形成综合服务发展核。

四环——梳理规划区现状水系，形成四条环状慢行滨水绿道，串联园区各片区中心。

三轴——一条研发及生活发展轴：依托库星路布置商务办公、孵化中试、生态居住等综合性功能，形成一条展示园区形象的城市功能轴线。两条产业发展轴：依托临沪大道、汾杨路两条园区主要道路，打造展示园区产业形象的轴线。

多片区——按照园区不同产业类型及功能布局，用自然水网和道路将园区划分为一个研发孵化区、一个生活区和四个产业区。

(2) 基础设施

1、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2、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³/d，总占地25ha左右。

3、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75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⑤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d。

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3、4组，本项目所在地块属《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划定的“北厍工业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2)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

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已敷设至厂区内，生活污水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3）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 3、4 组，为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本项目租用苏州华元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黎里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留白用地，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本项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若后续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地有非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单位需按照政府要求配合搬迁。

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经济

以低环境影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新能力为指向，提升面向全球集聚创新要素的能力，着重弥补先进制造业薄弱环节，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增强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区的区位优势和文旅资源禀赋，同时抓住服务经济发展机遇、提升现代服务业支撑水平，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类经济”为引领的产业体系。

二、加强“负面清单”产业退出引导

1、明确“负面清单”调整对象

整合两省一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加快形成示范区统一的“负面清单”，主要用于规定和引导示范区“低散污”企业的腾退整改，以推进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存量空间盘活，加快产能和生产模式转换。

2、推进低效用地转型升级

落实低效工业用地核查和认定工作，有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收储和转型提升。依托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定期对示范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情况核查与绩效考核，根据建筑系数、厂房空置率、亩均税收、安全与环保要求等达标情况，明确重点督促转型的工业用地对象。加大闲置、违法用地处置和查处力度，结合土地储备计划与原土地权利人的收储申请意愿，组织

	<p>工业用地使用权收储。探索“以房换地”“以股换地”“带建筑收储”等多元化收储方式，土地收储后以公开出让为主，可优先考虑区域整体转型开发。</p> <p>三、促进产业用地分类整治和布局优化</p> <p>1、开发边界内、规划工业区块：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工业区块保留现有产业用地性质，整体以空间优化、结构调整、绩效提高和能级提升为主。探索实施弹性年限的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完善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元化供应方式，缩短项目落地周期、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供地价格、行业准入、配套标准、分割出让等相关政策设计，鼓励低效工业转型项目在开发许可范围内适当提容、混合。</p> <p>2、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外现状工业用地：转型与再利用</p> <p>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外现状工业鼓励多元形式的转型和再利用。完善城市更新、工业用地用途变更等相关政策及操作细则，鼓励园区平台或高评级企业以统租整治等方式参与存量盘活，探索非收储途径的多主体参与、共建共享的模式，推进示范区闲置、零散、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利用与再开发。</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是对现有项目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生产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产业低环境影响、高技术含量的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3、4组，根据黎里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留白用地，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本项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若后续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地有非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单位需按照政府要求配合搬迁。</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p>

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 域范 围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NE 5.1km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 围 (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N 5.3km
太湖 (吴江 区) 重要保 护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 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 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饮 用水源保护区)。湖岸 部分为 (除太湖新城外)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 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 部分镇区), 太湖新城 (吴江区) 太湖沿湖岸 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W 13.4km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 湿地 (吴江 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18.4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 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 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深挖电力、

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p>	相符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3、4组，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1.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北厍工业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8.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5.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7、表 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表 1-8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北厍工业区	北至元鹤荡，东至常嘉高速，南至沪苏浙高速，西至东长荡。	混凝土行业（预购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 3、4 组，属于规划北厍工业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8.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

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乌龟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1.12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

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中的相关规定。

1.13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二）严格准入

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要从事纺织辅助材料生产，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的规定。

1.1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1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要从事纺织辅助材料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3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2.3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北库元鹤村3、4组，距离京杭运河约10.5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不涉及本办法中禁止准入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18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北库元鹤村3、4组，距离京杭运河约10.5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库元鹤村3、4组，属于规划的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北库工业区，符合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总体规划	符合

	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的相关要求。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3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主要从事纺织油剂、纺织品、新型聚酯材料研发、销售。为提高产品质量，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纺织辅助材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302-320509-89-02-276037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吴行审备[2023]39 号）。受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植物油加工 133”，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仓库	1	8	611.07	二级	丙类
2	2#仓库	1	5	134.64	二级	丙类
3	3#车间	1	8	705.32	二级	丙类
4	4#车间	1	8	185.61	二级	丙类
5	5#辅房、配电间	1	5	369.76	二级	丙类
6	6#仓库	1	10	475.32	二级	丙类
7	7#车间	1	10	324.68	二级	丙类
8	8#仓库	1	7	1190.64	二级	丙类
9	9#仓库	1	7	1100.38	二级	丙类
10	10#机修间	1	5	100.53	二级	丙类
11	11#车间	2	8	79.71	二级	丙类
12	12#车间	1	8	127.07	二级	丙类
13	13#车间	1	8	297.91	二级	丙类
14	14#办公楼	3	10	307.64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区域为 6#、7#厂房。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建设内容

1	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	纺织辅助材料	5000	5000	0	2400h
---	-----------	--------	------	------	---	-------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位于车间内，储存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0m ³ /a	240m ³ /a	0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04m ³ /a	204m ³ /a	0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供电		13 万 kW·h	13 万 kW·h	0	区域电网；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蒸汽		40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0	/
	绿化		/	/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0m ²	100m ²	/	依托原有项目
		危废暂存处	15m ²	15m ²	/	依托原有项目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搅拌锅	容量 5 吨 4 台、容量 15 吨 2 台、容量 2 吨 1 台、容量 10 吨 2 台	9	9	0	国产	/
2	磁力泵	/	7	7	0	国产	/
3	隔膜泵	QB Y-80P	2	6	4	国产	/
4	压滤机	XA·Z 50/800-UB	0	3	3	国产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大豆油	液态	/	1800	1800	0	200	桶装	原料 仓库	国内， 汽运
2	蓖麻油	液态	/	1500	1500	0	100	桶装		
3	棕榈油	液态	/	800	800	0	80	桶装		
4	椰子油	液态	/	500	500	0	50	桶装		
5	植物油脂类	液态	油酸 甲酯	400	400	0	40	桶装		
6	包装桶	固态	/	10 万个	10 万个	0	1 万个	堆放		
7	硅藻土	固态	/	0	0	3.5	1	袋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 毒性
大豆油	本品由大豆压榨而成，大豆油中含棕榈酸 7-10%，硬脂酸 2-5%，花生酸 1-3%，油酸 22-30%，亚油酸 50-60%，亚麻油酸 5-9%。大豆油相对密度 0.9150-0.9375kgm，折光指数 1.4735-1.4775，粘度（E020℃）8.5 左右、凝固点（℃）-18~-15，皂化值（mg KOHg 油）188-195、总脂肪酸含量（%）94.96，脂肪酸平均分子量 290 左右。	易燃、不易爆	无毒
蓖麻油	蓖麻油是脂肪酸的三甘油酯，蓖麻油存在于蓖麻的种子里，其含量为 35%~57%，用榨取或溶剂萃取法制得蓖麻油。蓖麻油中含 90%蓖麻酸（9-烯基-12·羟基十八酸）羟值为 163mgKOH/g、羟基含量为 4.94%，按羟基算分子量为 345。该品为几乎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后微辛。该品在乙醇中易溶，与无水乙醇、氯仿、乙醚或冰醋酸能任意混合。相对密度在 25℃时应为 0.956~0.969，折光率为 1.478~1.480。	易燃、不易爆	无毒
棕榈油	棕榈油是一种热带木本植物油，棕榈油中大约有 44%的棕榈酸，5%的硬脂酸（两种均为饱和酸），40%的油酸，10%的亚油酸和 0.4%的 α-亚麻酸。棕榈油比重：（60℃/20℃水）0.882，皂化值 mgKOH/g:193，透明度:80℃澄清透明，熔点℃：57.6，游离脂肪酸（以棕榈酸计）0.25%，酸值 mgKOH/g:040，过氧化值 meq/kg：5.26。脂肪含量%：>99%，可广泛面向化工行业，可作为生产肥皂、洗衣皂、透明皂、生物柴油、润滑剂、造纸助剂，工艺蜡烛，氢化油，硬脂酸，甘油等生产原料。棕榈油在常温下无挥发性，无毒无污染。	易燃、不易爆	无毒
椰子油	椰子油得自椰子肉（干），椰子油在热带地方为白色液体，在冷处则为牛油样的固体；有特殊气味，新鲜时气味芬芳。熔点：24-27，度凝固点：14-25，度比重（25 度/155 度）：0.917-0.919，折光指数（40 度）：1.448-1450，	易燃、不易爆	无毒

	脂肪酸固点：20-24 度。		
植物油脂类	学名顺式-9-十八烯酸甲酯，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 0.8739（20/4℃），沸点 218.5℃（2.66kPa），熔点 19.9℃，不溶于水，热稳定性好，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本品在纺织辅助材料中主要作为平滑剂。	易燃、不易爆	无毒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 3、4 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7。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福鼎净化彩板；南侧为蛇永路；西侧为华盛鞋业；北侧为巨龙鞋业，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6。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2.8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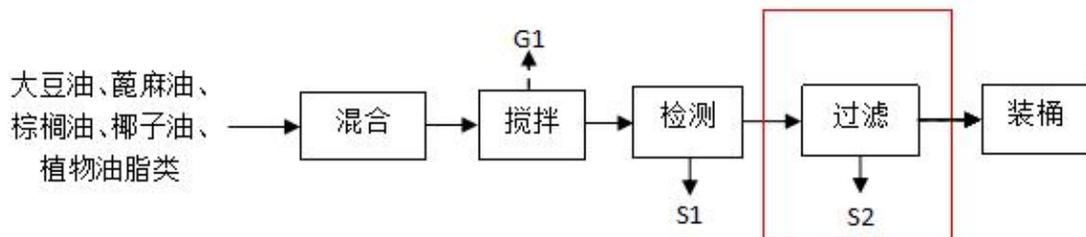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技改前后，生产的纺织辅助材料产能不变，但在原有的工艺中增加了过滤工序使产品的质量进一步提升。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生产过程中将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酯类（油酸甲酯）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混合过程中使用真空泵将原料输至搅拌锅中。

②搅拌：将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的目的是保证原料能够充分的混合，本项目搅拌温度为 45℃，搅拌时间为 30 分钟，采用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热蒸汽进行加热，搅拌混合过程属于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该

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③检测：搅拌后取少量成品油进行检测，若不合格则继续搅拌，检验合格则从撒拌锅底出料。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物 S1。

④过滤：在检测合格的成品油中加入硅藻土，进行脱色处理。并通过真空泵泵入压滤机进行过滤，该工序会产生滤渣 S2。

⑤装通：将过滤后的成品使用真空泵装入外购的塑料桶中。每桶装 50kg，装桶后盖上盖子即为成品。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检测	检测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8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辅助材料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辅助材料 5000 吨	吴环建（2014）737 号 2014.9.18	已验收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关于对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737 号）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验收情况</p> <p>2019年7月7日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辅助材料5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辅助材料5000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p> <p>2022年3月26日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辅助材料5000吨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辅助材料5000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p> <p>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已建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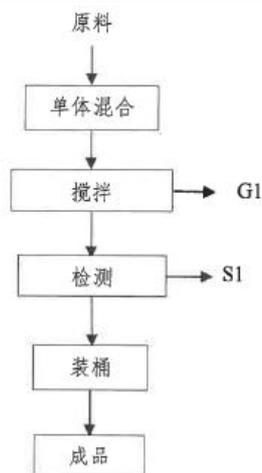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单体混合：生产过程中将大豆油、草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脂类（油酸甲酯）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

搅拌：将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的目的是保证原料能够充分的混合，搅拌温度为 45℃，搅拌时间为 30 分钟，搅拌混合过程属于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搅拌过程中原料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

检测：搅拌后取少量成品油进行检测，若不合格则继续搅拌，检验合格则从搅拌锅底出料。（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物 S1）

装桶：将检测后的成品装入外购的塑料桶中，装桶后盖上盖子即为成品。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芦墟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乌龟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为了解现有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多云，风速 2.7-3.0m/s，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	2 类	56.4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N2 南	2 类	59.0	60	达标	49.1	50	达标
N3 西	2 类	58.3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N4 北	2 类	56.9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注：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204
		COD	0.0816	0.0816	0.0816
		NH ₃ -N	0.0061	0.0061	0.0061
		TN	0.0143	0.0143	0.0143
		TP	0.0006	0.0006	0.0006
		SS	0.0612	0.0612	0.0612
固废	生活垃圾		3	0	0
	检测废物		0.2	0	0
	废活性炭		0.45	0	0
	废原料桶		2	0	0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301985413E001W。

7、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华元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市华元化工有

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用助剂、纺织品、纺织助剂化工原料销售，于1998年建厂投产，于2018年停产并拆除设备。目前厂区内仅有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租户。根据《苏州市华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2021年）的调查结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IV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该地块无遗留环境问题。

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市华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目前厂区内仅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经调查，该企业从生产至今，未接到投诉。经现场勘查，厂界无明显异味，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因此，现有项目目前无相关环保问题。本次评价将“年产辅助材料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环建〔2014〕737号）中废气、固废部分作为本次改建项目的“以新带老”工程内容进行替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p>					
	表 3-1 2022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4	62.9%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北厍中学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北厍元鹤村3、4组，与北厍中学点位相距大约1.3km；《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p>						

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MST20210615032，监测时间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5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故满足引用要求。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北库中学	非甲烷总烃	0.52-0.99	0	4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天气多云，风速 2.7-3.0m/s，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	2 类	56.4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N2 南	2 类	59.0	60	达标	49.1	50	达标
N3 西	2 类	58.3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N4 北	2 类	56.9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注：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 3、4 组，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创客艺术培训中心北厍校区	130	70	学校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	东北	155
横港里	-165	0	居住区			西	165
渔业小区	0	-225				南	225
新鹤小区二区	-350	0				西	350
新鹤小区	-390	0				西	39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3.8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td>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NH₃-N⁽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r> <tr> <td>TP⁽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mg/L</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¹⁾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¹⁾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NH ₃ -N ⁽²⁾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1米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1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 增减量	新增 申请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04	0	0	0	204	0	0	
		COD	0.0816	0	0	0	0.0816	0	0	
		SS	0.0612	0	0	0	0.0612	0	0	
		NH ₃ -N	0.0061	0	0	0	0.0061	0	0	
		TN	0.0143	0	0	0	0.0143	0	0	
		TP	0.0006	0	0	0	0.0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7	0.277	0.2493	0.0277	0.027	0.0277	+0.0007	0.0007
	无组织	VOCs	0.03	0.03075	0	0.03075	0.03	0.03075	+0.00075	0.0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65	6.7703	6.770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	3	3	0	0	0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次改建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7t/a，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7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华元化工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的油类和酯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表”，预压榨+浸出+精炼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3kg/t-原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非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酯类），查阅资料，不同油品有不同发烟点，大豆油 177℃，蓖麻油 200℃，棕榈油 235℃，椰子油 177℃。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45℃，产生的油烟量较少，本项目油烟产生量按 5%计。本项目原料年用总量为 5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00 \times 1.23 \times 10^{-3} \times 5\% = 0.3075\text{t/a}$。在搅拌锅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 </tr> <tr> <th>浓度 mg/m₃</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₃</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00</td> <td>19.24</td> <td>0.1154</td> <td>0.277</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1.924</td> <td>0.01154</td> <td>0.0277</td> <td>60</td> <td>/</td> <td>2400h</td> </tr> </tbody> </table> <p>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75/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3075\text{t/a} \times 90\% \approx 0.277\text{t/a}$，产生速率为 $0.277\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1154\text{kg/h}$，产生浓度为 $0.1154\text{kg/h} \div 6000\text{m}^3/\text{h} \approx 19.24\text{mg/m}^3$，</p>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00	19.24	0.1154	0.2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24	0.01154	0.0277	60	/	2400h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00	19.24	0.1154	0.2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24	0.01154	0.0277	60	/	2400h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7\text{t/a} \times 10\% = 0.027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154\text{kg/h} \times 10\% = 0.01154\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9.24\text{mg/m}^3 \times 10\% = 1.924\text{mg/m}^3$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075	/	/	0.03075	0.0128	800	5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 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75\text{t/a} \times 10\% = 0.0307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3075\text{t/a} \div 2400\text{h/a} = 0.0128\text{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1#	120.76992627	31.052035147	15	0.4	30	11	一般排放口

4.1.2 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对应措施
1# 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24	0.1154	1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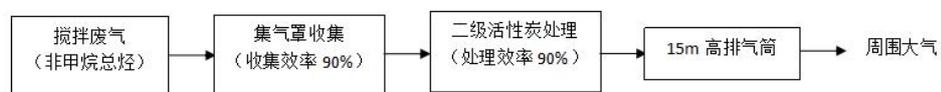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本项目共设 9 台搅拌锅，在每台搅拌锅顶部安装直径为 100mm 的排气口，此排气风管为中压排气风管，风管风速为 20m/s，则每个排气口的排气量约为 $Q=AV=0.05 \times 0.05 \times 3.14 \times 20 \times 3600 \approx 565.2\text{m}^3/\text{h}$ ，则搅拌锅、智能搅拌系统的总排气量约为 $5086.8\text{m}^3/\text{h}$ 。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 1#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措施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

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
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
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
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
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
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
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
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
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
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831	10	17.316	6000	8	100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00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
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参数设置：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规格	碘值 ≥ 800	去除效率	90%
风量	6000m ³ /h	温度要求	小于 40℃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p>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搅拌工段废气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额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中针对植物油加工排污单位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三级洗涤、静电除雾、冷凝降温、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增加通风次数、其</p>			

他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搅拌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8	40	22	5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废气（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气（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2 废水

本项目为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技改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4.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	70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10	-10	0.5	10(N)	8h	20	35	1
2	磁力泵	/	70		-20	20	0.5	10(N)		20	40	1
3	隔膜泵	QB Y-80P	70		-15	5	0.5	10(N)		20	40	1
4	压滤机	XA-Z 50/800-UB	75		-10	-10	0.5	10(N)		20	35	1

注：坐标原点（0，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30	0.5	8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8h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75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 dB (A)

L_W —隔声值, 本项目取 $L_W=15$ dB (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B: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东	56.4	60	41.2	56.53	0.13	达标
厂界南	59.0	60	40.3	59.06	0.06	达标
厂界西	58.3	60	44.6	58.48	0.18	达标
厂界北	56.9	60	44.9	57.17	0.27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4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0dB (A)	2 万元

4.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检测废物、滤渣及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本项目原料包装桶为危废，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气量约为 0.277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493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831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07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废物：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项目产生的检测废物约 0.2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滤渣：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项目产生的滤渣约 3.5t/a，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原料桶	存贮	固	油脂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0703	√	/	
3	检测废物	检测	固	油脂	0.2	√	/	
4	滤渣	过滤	固	油脂，白土	3.5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原料桶	存贮	固态	油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41-49	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1.0703
3	检测废物	检测	固态	油脂		T	HW49	900-047-49	0.2
4	滤渣	过滤	固态	油脂，白土		T	HW49	900-039-49	3.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7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3	检测废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4	滤渣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5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 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处，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2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5m ²	袋装	10t	三个月
		废活性炭	1.0703	HW49	900-039-49					

	检测 废物	0.2	HW49	900-047-49					
	滤渣	3.5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或袋子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贮存 设施 选址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要求 贮存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相符

	吨。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废原料桶 2t/a,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703t/a, HW49 900-047-49 检测废物 0.2t/a, HW49 900-039-49 滤渣 3.5t/a, 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 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6.1 评价依据

根据HJ169-2018附录C. 1. 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大豆油	/	200	2500	0.08
2	蓖麻油	/	100	2500	0.04
3	棕榈油	/	80	2500	0.032
4	椰子油	/	50	2500	0.02
5	植物油脂类	/	40	2500	0.016
6	废原料桶	/	2	50	0.04
7	废活性炭	/	1.0703	50	0.021406

8	检测废物	/	0.2	50	0.004
9	滤渣	/	3.5	50	0.07
10	成品油	/	200	2500	0.08
项目 Q 值Σ					0.403406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403406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1：

表 4-2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脂类），危险固废（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检测废物、滤渣）。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原料、成品、危险废物	原料、成品、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料、成品、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3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3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6.3.1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非正常排放等事故，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 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2) 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排放

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可能引起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

6.3.2 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原料、成品、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燃烧爆炸事故、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造成有机废气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有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氧化剂都容易引起燃烧爆炸。若存放容器遇高温高热，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可引发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事故后果主要为：①火灾或爆炸对厂内的构筑物、设备等造成破坏，同时对附近的人员造成伤亡等事故；②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物质；③在燃烧时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6.3.3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全厂重大事故拟定为火灾和爆炸，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风险事故的概率统计见下表。

表 4-23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事故发生的频率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容器物理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2	容器化学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3	储存装置破裂	物料泄漏，后果严重	1.0×10^{-4} 次/年
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有毒物质浓度过高，后果较严重	1.0×10^{-4} 次/年
5	火灾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后果严重	1.0×10^{-5} 次/年
6	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等方面考虑，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原料、成品、危险废物泄漏等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约 1.0×10^{-5} 次/年，本项目风险值均处于可接受水平。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

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

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厂区雨水排放口尚未安装阀门，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成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3) 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兼事故应急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450m^2$ （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 5 米，容积约为 $2250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1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08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08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应大于 108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108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脂类），危险固废（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检测废物、滤渣）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元鹤村3、4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6′ 11.695″	纬度	31° 3′ 7.2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大豆油、蓖麻油、棕榈油、椰子油、植物油脂类存在仓库； 成品油存在于成品仓库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检测废物、滤渣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6.5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检测废物、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302-320509-89-02-276037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托运 至污水厂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合理处置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 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30	/

六、结论

苏州市斌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302-320509-89-02-276037 年产纺织辅助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7	0	0	0.05845	0.057	0.05745	+0.00145
废水	废水量	204	0	0	0	0	204	0
	COD	0.0816	0	0	0	0	0.0816	0
	SS	0.0612	0	0	0	0	0.0612	0
	NH ₃ -N	0.0061	0	0	0	0	0.0061	0
	TN	0.0143	0	0	0	0	0.0143	0
	TP	0.0006	0	0	0	0	0.000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3	3	3	0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	0.2	0	0	0.2	0.2	0.2	0
	废活性炭	0.45	0	0	1.0703	0.45	1.0703	+0.6203
	废原料桶	2	0	0	2	2	2	0
	滤渣	0	0	0	3.5	0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